市中财预〔2019〕号 签发人：任泽刚

（A）

**关于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**

贾广深、孙琴、李淑云、张云才、田建设、齐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辅警待遇、工资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的建议》（第44号）已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就您提出的提案回复如下：

区财政部门多年来高度重视公安队伍建设经费需求，持续加大投入力度，特别是2018年省市出台规范辅警人员相关文件以来，区财政部门积极会同公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认真详细测算经费需求，在2019年预算安排中，已将公安部门提供的辅警经费需求，全部纳入公安部门的部门预算。

今后，区财政部门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，做好辅警人员经费后续的管理工作。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联系人：隋伟

联系电话：3318013